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申请人、申请人律师、申请人评估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第一题、本次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1）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2）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请保荐机构就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国有背景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 200 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 9 名认购对象。

一、（一）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二）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请保荐机构就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各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

- 芒果传媒、奥娱叁特、融捷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 信达风盛拟以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参与认购；
- 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专户”、“全国社保基金 604 组合”、“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基金”参与认购；
- 汇添富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万家共赢拟以其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广发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磐信投资拟以其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其中，3 年为锁定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

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会议，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有权参加持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广发资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符合《试点指导意

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1、核查对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汇添富基金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计划,万家共赢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一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磐信投资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信达风盛为有限合伙企业。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前述资管产品、私募产品及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公告〔2015〕8号》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规定，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核查结果

（1）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汇添富基金用拟通过自身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立完成，尚未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汇添富基金正在积极筹备相关备案事项。

（2）万家共赢

万家共赢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万家共赢拟通过自身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万家共赢提供的资料，“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3）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广发资管提供的资料，其拟以受托管理的“广发资管一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资金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4）磐信投资

磐信投资拟通过自身管理的“磐津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为私募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投资备案手续。

磐信投资持有编号为 P10003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管理的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磐津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已设立，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28964”）。

（5）信达风盛

信达风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拟以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参与认购。

根据信达风盛提供的资料以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检索的信息，目前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信达风盛的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308）；信达风盛亦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28306”）。

4、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发行对象共 9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规定，合伙企业及资管计划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汇添富基金、万家共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广发资管系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资格，其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信达风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

上述认购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9名，合计不超过十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1、汇添富基金及其委托人承诺

汇添富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立完成。根据汇添富基金提供的拟与委托人签订的《资管合同》、认购人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产品，拟与委托人签订的《资管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为非结构化产品，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一产品，各产品具有唯一资产委托人，不存在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分级收益安排等结构化安排。“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为单一自然人；“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与珠海融玺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收益分级的结构化安排。

2、万家共赢及其委托人承诺

万家共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承诺：本人/本单位为本产品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情形，与本产品份额其他认购人之间不存在收益分级的结构化安排。

3、广发资管及其委托人承诺

广发资管已出具说明如下：顺荣三七（代员工持股计划）为“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唯一资产委托人，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分级收益安排等结构化安排。

“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委托人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安排。

4、磐信投资及其委托人

磐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的企业委托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单位/企业为本产品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情形，与本产品份额其他认购人之间不存在收益分级的结构化安排。

“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委托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为本产品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与本产品份额其他认购人之间不存在收益分级的结构化安排。

5、信达风盛及其合伙人

信达风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保证用于认购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

信达风盛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与信达风盛其他合伙人之

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参与本次认购的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参与本次认购的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根据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及认购人名单确定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A、“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产品，认购人共计 77 名。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自有资金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0	民生加银资管中亿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3	林振	400	自有资金
4	张彦伟	300	自有资金
5	彭向东	100	自有资金
6	王哲	165	自有资金
7	卢元	460	自有资金
8	戴洁	500	自有资金
9	王春晖	200	自有资金
10	王晓红	300	自有资金
11	徐迅	300	自有资金
12	王熙宗	250	自有资金
13	王立强	200	自有资金
14	程斌冰	200	自有资金
15	许立瑾	250	自有资金
16	胡明晶	200	自有资金
17	查雪英	200	自有资金
18	王民伟	200	自有资金
19	管立红	200	自有资金
20	谷琛	500	自有资金
21	顾斌	200	自有资金
22	于辉	500	自有资金
23	陈标永	100	自有资金
24	易学兵	200	自有资金
25	周萍	200	自有资金
26	提镇宇	100	自有资金
27	韩秀萍	200	自有资金
28	苗怡	280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9	彭建和	200	自有资金
30	刘耀光	210	自有资金
31	王继萍	205	自有资金
32	闻国平	200	自有资金
33	章鑫	400	自有资金
34	钱学军	130	自有资金
35	张林勇	150	自有资金
36	谢玲	100	自有资金
37	黄清河	100	自有资金
38	刘以非	100	自有资金
39	曾丽琼	100	自有资金
40	陈丹丽	100	自有资金
41	陈爽	100	自有资金
42	戴寅	100	自有资金
43	方奕权	100	自有资金
44	耿维宏	100	自有资金
45	郭靖	300	自有资金
46	侯红波	100	自有资金
47	胡文俊	100	自有资金
48	解淑云	120	自有资金
49	李恒一	100	自有资金
50	李红菊	200	自有资金
51	李艳	100	自有资金
52	李玉霞	100	自有资金
53	李玉香	200	自有资金
54	廖志强	100	自有资金
55	林明	200	自有资金
56	刘群	100	自有资金
57	马飞泉	240	自有资金
58	钱植林	200	自有资金
59	谭宁	100	自有资金
60	田军	100	自有资金
61	王润德	500	自有资金
62	王维霞	100	自有资金
63	王啸鸣	100	自有资金
64	奚富根	100	自有资金
65	向黎明	100	自有资金
66	薛在英	300	自有资金
67	殷位刚	100	自有资金
68	尤保华	100	自有资金
69	张光成	100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70	张奇志	100	自有资金
71	张雁	300	自有资金
72	张韵	300	自有资金
73	赵贇	100	自有资金
74	郑旭钊	200	自有资金
75	周红波	100	自有资金
76	朱曦	400	自有资金
77	文标	110	自有资金
合计		24,220	

B、“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产品，认购人共计52名。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民生加银资管民加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2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自有资金
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自有资金
4	梁建友	500	自有资金
5	郭毅航	230	自有资金
6	羿世海	100	自有资金
7	周军	200	自有资金
8	丁光松	200	自有资金
9	杜鹏	200	自有资金
10	卢向英	200	自有资金
11	张阳	200	自有资金
12	何秋鹤	220	自有资金
13	刘青松	500	自有资金
14	张志祥	440	自有资金
15	梁峙峰	500	自有资金
16	商玮冬	200	自有资金
17	林萍	200	自有资金
18	边铭	150	自有资金
19	顾一天	100	自有资金
20	朱晔	100	自有资金
21	李月才	700	自有资金
22	胡强	300	自有资金
23	叶晶	100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4	苏庆灿	430	自有资金
25	张勇	100	自有资金
26	李佩洁	100	自有资金
27	姚国平	100	自有资金
28	李小娟	200	自有资金
29	范宏甫	500	自有资金
30	杨华	100	自有资金
31	赵一同	300	自有资金
32	范晓云	100	自有资金
33	周旦	500	自有资金
34	梁晓蒙	500	自有资金
35	吴泽军	200	自有资金
36	王冠	100	自有资金
37	贾零霓	150	自有资金
38	杨航	100	自有资金
39	邓承平	100	自有资金
40	苏世华	500	自有资金
41	郑奇枫	500	自有资金
42	王淞妮	100	自有资金
43	陈君鼎	500	自有资金
44	张惠琼	500	自有资金
45	徐俊雅	100	自有资金
46	区瑞光	100	自有资金
47	傅茜茜	100	自有资金
48	张秋	260	自有资金
49	夏添凉	500	自有资金
50	张恩琦	100	自有资金
51	罗侠	100	自有资金
52	张艳杰	5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780	

C、“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3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一产品，认购人为自然人黄永飞。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黄永飞	1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	

D、“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一产品，认购人为合伙企业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02
2	有限合伙人	张如冰	20,000.00	39.9999
3	有限合伙人	王娴	15,000.00	29.9999
4	有限合伙人	裴一鸣	5,000.00	10.0000
5	有限合伙人	孙海龙	2,500.00	5.0000
6	有限合伙人	王智刚	1,500.00	3.0000
7	有限合伙人	张子昂	500.00	1.0000
8	有限合伙人	方星虹	1,000.00	2.0000
9	有限合伙人	颜艳红	1,200.00	2.4000
10	有限合伙人	王金印	2,000.00	4.0000
11	有限合伙人	徐珍	1,000.00	2.0000
12	有限合伙人	黄晓强	300.00	0.6000
合计			50,000.10	100.0000

除“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四个产品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委托人就认购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份额。2、本人/本单位知悉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本单位投资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补偿的情况。

通过“民生加银资管中亿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民生加银资管民加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民生加银资管中亿/民加顺荣专项资管计划份额。2、本单位知悉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2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在民生加银资管中亿/民加顺荣专项资管计划的出资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就认购资金来源、财产状况、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珠海融玺股份。2、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珠海融玺股份的情形；3、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4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在珠海融玺的出资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万家共赢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万家共赢提供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认购协议确定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郑旭	9,000	自有资金
2	李宝婵	800	自有资金
3	广东金蜂星电讯有限公司	500	自有资金
4	孟安宝	300	自有资金
5	谭绮清	200	自有资金
6	邓蕙	100	自有资金
7	郭汝亮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	

注：上述认购金额中包含管理费等。

“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人/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2、本人/本单位投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顺荣三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主要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3、本人/本单位现时与顺荣三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亦不会与顺荣三七及上述人员形成关联关系或成为顺荣三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确定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认购金额（万元）	最终出资人	资金来源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000	董监高及其他员工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张云、齐继峰、黄然、姜正顺、叶威、黄根生、刘峰咏共8人	2,180	128.69	21.80%
2	其他公司员工共64人	7,820	461.63	78.20%
合计		10,000	590.32	100.00%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最终出资人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2、本人认购“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 磐信投资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磐信投资提供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认购人名单、认购人承诺确定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2	深圳盛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自有资金
3	王思红	2,000	自有资金
4	朱剑彪	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000	

“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全体委托人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单位/企业/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2、本单位/企业/本人投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主要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3、本单位/企业/本人现时与顺荣三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磐沣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单位/企业/本人亦不会与股份公司及上述人员形成关联关系或成为股份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深圳盛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陈桂辉、陈祖辉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亦出具相关承诺。

(5) 信达风盛

信达风盛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0.0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融泓嘉毅（天津）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2,400	88.3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拉萨市智富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5,600	11.66	自有资金
合计		48,010	100.00	

信达风盛全体合伙人就自身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缴付出资的情形；2、本单位入伙信达风盛系完全以自有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顺荣三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主要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3、本单位现时与股份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信达风盛认购的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亦不会与顺荣三七及上述人员形成关联关系或成为顺荣三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 汇添富基金、万家共赢、磐信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缴齐全部购买款项。

汇添富基金与委托人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委托

人并在甲方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万家共赢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人/本单位将及时缴齐全部购买款项。

磐信投资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单位/企业/本人将及时缴齐全部购买款项。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出资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人将及时缴齐全部购买款项。

(2) 信达风盛及其各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单位承诺缴齐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在发行人与各以资管产品、私募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认购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已对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中委托人明确承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人中唯一合伙企业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在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珠海融玺股权或退出合伙。

万家共赢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磐信投资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认购产品投资于顺荣三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自股票登记过户且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本人/本单位/本企业持有的相关财产份额不转让。

信达风盛各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信达风盛投资于顺荣三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自股票登记过户且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本单位不转让信达风盛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

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明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二）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因广发资管“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顺荣三七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上述情况，“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第三条 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承诺在顺荣三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不会处置资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顺荣三七）。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不得再投资于股票资产。

第五条 委托人已知悉，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资管计划将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顺荣三七股票数量与资管产品持有的顺荣三七股票合并计算。

第六条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顺荣三七所有，并承担因此给顺荣三七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资管计划无法有效起始运作，委托人应赔偿顺荣三七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及其他损失。委托人及上市公司自行负责纠纷处理”。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国有背景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国有背景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芒果传媒系湖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办〔2015〕12 号文），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不再列入省管企业。

芒果传媒针对本次认购是否需要经过国有审批出具说明如下：本企业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属于市场化主体。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企业的该项投资由本企业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据此，本企业本次投资不需要经过国有审批。

（二）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涉及人数汇总

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涉及人数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涉及人数	备注
芒果传媒	1	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认购
奥娱叁特	1	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认购
融捷投资	1	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认购
招商基金	1	三个产品组合参与认购

认购对象	涉及人数	备注
汇添富基金	142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共计77名，其中2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亦为唯一的有限责任公司）、75名自然人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共计52名，其中3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亦为唯一的有限责任公司）、49名自然人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3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为1名自然人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为1家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为1家有限责任公司及11名自然人
万家共赢	7	一个已备案资管计划认购，委托人为6名自然人和1个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1	单一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
磐信投资	5	一个已备案私募产品，委托人为1个有限公司、1个合伙企业（两个自然人合伙）及2名自然人
信达风盛	7	三个合伙人中2个有限公司，1个合伙企业（4名自然人+1个有限公司）
合计	166	

经核查，本次认购发行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共计166名，未超过200名。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通过法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前述资管合同、基金合同、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各资管产品、私募产品的管理合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各认购对象及相关委托人、认购人、合伙人、顺荣三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及约定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题、请保荐机构结合本次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情况，补充说明认购对象与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其余两位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卫伟、曾开天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违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情形。

【回复】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认购对象工商基本情况，李卫伟、曾开天与参与本次认购的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以自有资金/社保组合等/合伙人出资参与本次认购的五个认购对象芒果传媒、奥娱叁特、融捷投资、招商基金、信达风盛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单位均已承诺与顺荣三七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信达风盛的全体合伙人亦出具承诺，承诺与股份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以资管产品/私募产品认购的汇添富基金、万家共赢、广发资管、磐信投资提供的产品合同、认购合同、委托人基本信息、委托人承诺函等，未发现李卫伟、曾开天通过该等产品参与认购。

上述产品的委托人、受托人、最终认购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除“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汇添富基金四个产品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委托人就认购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份额。2、本人/本单位知悉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本单位投资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通过“民生加银资管中亿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民生加银资管民加顺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民生加银资管中亿/民加顺荣专项资管计划份额。2、本单位知悉顺荣三七定增计划1/2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在民生加银资管中亿/民加顺荣专项资管计划的出资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汇添富一顺荣三七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有限合伙人就认购资金来源、财产状况、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顺荣三七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与顺荣三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自然人委托认购珠海融玺股份。2、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珠海融玺股份的情形；3、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4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在珠海融玺的出资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顺荣三七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均已承诺：1、本人/本单位投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顺荣三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

关联方、主要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2、本人/本单位现时与顺荣三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亦不会与顺荣三七及上述人员形成关联关系或成为顺荣三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最终出资人承诺：本人认购“顺荣三七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 磐信投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全体委托人承诺：1、本单位/企业/本人投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主要股东（李卫伟、曾开天）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2、本单位/企业/本人现时与顺荣三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单位/企业/本人亦不会与股份公司及上述人员形成关联关系或成为股份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深圳盛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陈桂辉、陈祖辉就关联关系事项亦出具相关承诺。

4、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其余两位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产品及其委托人、最终出资人（含顺荣三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人一直严格遵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出具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对象与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其余两位股东李卫伟、曾开天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伟、曾开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违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三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核查该等设计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顺荣三七《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有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对股东大会审议该类决议的有效期均未进行规定。

2015 年 6 月 1 日，顺荣三七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对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具有审议通过该项决议的权限，相关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亦已调整为 12 个月，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已调整为 12 个月，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第四题、根据申请资料，申请人本次发行拟收购的三七互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 70.3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而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三七互娱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6 亿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1）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发生变更的原因；（2）本次评估报告和前次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前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此次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停牌，开始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复牌并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停牌周期较短，对评估机构的工作质量及人员安排要求较高。因负责前次评估的签字评估师及项目负责人陈扬已离开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有评估团队尚处在重新组建过程中，为保证本次评估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二、本次评估报告和前次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内容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折现率	13.36%	13.70%
评估结论（万元）	703,161.56	356,600.00

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13.36%，略低于前次评估的13.70%，差异仅为0.34%，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基准日不同，受降息等因素影响，两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有所差异。

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703,161.56万元，较前次评估的356,600.0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评估标的的盈利能力增强，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较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年 8-12月	2014年	2015年 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次评估	-	-	38,258.25	53,189.51	66,255.22	77,235.00	96,803.81	95,974.56	108,095.73
前次评估	12,256.41	31,344.27	-	36,169.26	41,039.59	50,565.82	57,147.07	50,025.59	50,019.22
差异比例				1.47	1.61	1.53	1.69	1.92	2.16

如以两次评估基准日的首年作为T年，其评估期内的历年收益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评估值
本次评估	53,189.51	66,255.22	77,235.00	96,803.81	95,974.56	108,095.73	703,161.56
前次评估	31,344.27	36,169.26	41,039.59	50,565.82	57,147.07	50,025.59	356,600.00
差异比例	1.70	1.83	1.88	1.91	1.68	2.16	1.97

可见，两次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标的的盈利能力增强，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较前次评估增长。评估标的的盈利能力增长的合理性

详见下述“三、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三、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时，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如下：

期间	已实现	预测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1,996.85	400,699.54	476,153.79	532,138.54	594,587.87	652,632.49
增长率	63.78%	42.09%	18.83%	11.76%	11.74%	9.76%
毛利率	59.81%	51.99%	49.28%	48.16%	48.67%	48.37%

前次评估时，三七互娱相应年度的预测情况如下：

期间	预测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1,886.08	302,693.04	342,755.31	382,876.12	424,333.94	463,815.33
增长率	57.90%	11.33%	13.24%	11.71%	10.83%	9.30%
毛利率	55.24%	53.58%	52.94%	50.26%	47.20%	4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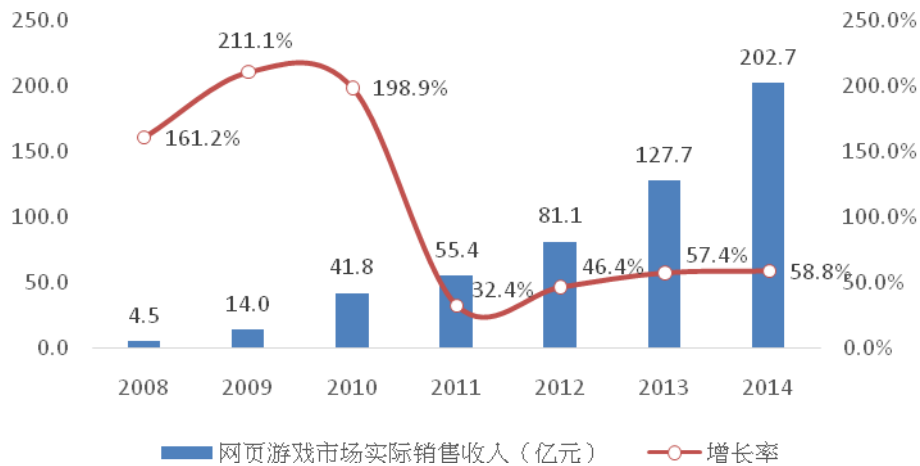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本次评估的预测毛利率，较前次评估的预测情况差异不大，且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测值，较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的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调，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预测收入及增长情况，较前次评估有较大增长，主要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的综合影响。

（一）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

三七互娱的游戏业务以网页游戏为主，自从 2007 年第一款网页游戏面世以来，中国网页游戏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实际销售收入已经从 2011 年的 55.4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4 年的 202.7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 54.09%。

2008 年至 2014 年，网页游戏实际市场销售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2014

前次评估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时，所预测的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57.90% 和 11.33%。三七互娱 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63.78%、46.39%，均高于原预测增速。一方面是 2014 年整个页游行业的增长速度超预期，达到了 58.8%，三七互娱作为行业内第一梯队的企业，历年增速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取得了 63.78% 的增速。另一方面是随着三七互娱页游研发的发力，页游研发已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据统计，2015 年 1-6 月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达到 458.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3%。

（二）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

三七互娱拥有多个网页游戏运营平台，运营国内各类热门的网页游戏，涵盖 RPG、ARPG、SLG、SIM、PUZ 等多种游戏类型，涉及神话、武侠、三国、水浒、航海冒险等不同题材，拥有广泛的用户群，得到了广大游戏玩家、媒体及业界的肯定与支持，并获得中国互联网协会“2015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第 23 名”、2015 百度游戏风云榜“2015 年十大风云页游平台”、Donews 牛耳奖“年度最佳品牌企业奖”、中国互联网领袖峰会暨中国互联网企业竞争力高峰论坛“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多项荣誉。

在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底，三七互娱旗下所有平台（含海外平台）累计注册用户为 3.8 亿人次，月充值额约 2.3 亿元。2014 年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的国内市场份额为 10.5% 和 11.3%。

自 2014 年三七互娱购买并启用 37.com 域名后，域名更短并可避免不同文化

下的理解差异，进一步加快了 37 品牌的全球化推广。此外，三七互娱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有利于在下游游戏用户中的普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与上游游戏研发商的合作，引进重量级的 IP 和游戏。

经过近一年的快速发展，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底，三七互娱旗下所有平台（含海外平台、含页游手游）累计注册用户数达 4.7 亿人次、2015 年度 1-3 月月新增注册用户近 1,500 万、月活跃用户约 1,500 万、3 月份单月充值额已达到 3.1 亿。2014 年第 4 季度和 2015 年第 1 季度的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3.3% 和 13.4%，各项统计数据均明显优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三）页游运营、页游研发、手游业务全方面发展

上市公司并购三七互娱 60% 股权的重组方案于 2013 年首次上报证监会，当时三七互娱的业务主要为页游运营，页游研发及手游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因此评估时主要考虑页游运营业务。后因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过期，故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进行评估。2014 年 7 月末三七互娱的页游研发及手游业务已初现端倪，首个研发游戏《大天使之剑》也刚上线，但考虑到新上线游戏的运营数据的不可预测性，在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时，也主要以页游运营为主，评估值为 35.66 亿。

本次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时，三七互娱的页游研发及手游运营业务已取得明显增长，页游运营、页游研发、手游业务三项业务全方面发展。页游研发及手游业务已成为三七互娱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页游运营方面，与前次评估基准日相比，三七互娱的页游运营业务稳居行业第二，市场份额已由 2014 年第 2 季度的 11.3% 稳步提升至 2015 年第 1 季度的 13.4%，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

在页游研发方面，三七互娱自研的《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上线，目前此两款游戏的收入已稳居公司所有运营游戏的前两位，收入贡献明显。截至 2015 年 3 月末，三七互娱的研发团队已达到 200 多人。根据 9k9k 的统计数据，三七互娱在 2014 年网页游戏研发开服排名中名列第 4 名；根据易观智库的统计数据，三七互娱的页游研发能力在 2014 年第 4 季度跻身页游研发厂商市场份额第 7 名，在 2015 年第 1 季度更是凭借自主

研发的《大天使之剑》和《传奇霸业》，市场份额上升至 9.4%，跃居至页游研发厂商市场份额第 1 名，三七互娱已进入并稳居页游研发的第一梯队。相比之下，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时，三七互娱的页游研发仍未爆发，在行业内的地位尚未确立。

在手游业务方面，三七互娱成功推出了独家发行的《天将雄师》、《热血仙境》、《真正男子汉》、《少年魔兽团》等精品游戏，并与网易等知名厂商达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联运的《乱斗西游》、《梦幻西游》、《太极熊猫》、《暗黑黎明》等产品均取得了较高的流水。三七互娱 2015 年 3 月的手游月充值流水已接近 3,000 万，是前次评估基准日时 2014 年 7 月月充值流水的 3 倍，手游业务收入实现了翻番。三七互娱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手游发行和整合推广经验，正式跻身一线发行和分发商阵营。

因此，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也得益于公司页游研发及手游业务的崛起。

（四）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评估中，2015 年的预测数据均较前次评估有较大增长，但从 2015 年上半年三七互娱实现的业绩来看，2015 年预测数据的实现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2015 全年 预测数据	本次评估 2015 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6 月		
			完成 数据	完成 比例	折合全 年比例	完成 数据	完成 比例	折合全 年比例
营业收入	302,693.04	400,699.54	91,904.57	22.94%	91.74%	195,583.36	48.81%	97.62%
净利润	36,169.26	53,189.51	14,931.26	28.07%	112.29%	34,492.14	64.85%	129.70%

可见，2015 年 1-6 月三七互娱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2.14 万元，已完成全年预测的 64.85%，折合为全年比例为 129.70%，三七互娱预计完成 2015 年全年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五）近年行业并购案例的估值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内游戏公司的并购交易案例较多，但从三七互娱的经营特点来看，与三七互娱完全可比的样本公司较少，故挑选在游戏开发、页游及手游运营及发行等业务布局较为全面的案例作为相对可比的样本，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务范围
1	掌趣科技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游信息”)	手游+页游研发
2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游久时代”)	手游+页游+端游, 研发+运营
3	中文传媒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手游+页游, 研发+运营
4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骏梦”)	手游+页游, 研发+运营
5	梅花伞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游族网络”)	手游+页游, 研发+运营

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金额	收购股份	标的估值	承诺利润(基准日当年)	市盈率
1	掌趣科技	上游信息	81,400	70%	116,286	7,500	15.50
2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18,000	100%	118,000	10,000	11.80
3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266,000	100%	266,000	15,100	17.62
4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	90,000	100%	90,000	6,400	14.06
5	梅花伞	游族网络	386,697	100%	386,697	28,572	13.53
平均值							14.50
6	顺荣三七	三七互娱	280,000	40%	700,000	50,000	14.00

由上表可知, 可比交易按照基准日当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14.50, 高于本次三七互娱估值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四、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就评估机构的变更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并核查了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对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外部数据, 以及评估标的自身业务发展、2015 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等内部数据, 对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并与近年行业并购案例的估值情况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发生变更主要因为评估机构的人员变动。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标的的盈利能力增强，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较前次评估增长。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外部数据，以及评估标的自身业务发展、2015 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等内部数据，对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三七互娱的盈利能力增长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发生变更主要因为评估机构的人员变动。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标的的盈利能力增强，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较前次评估增长。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外部数据，以及评估标的自身业务发展、2015 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情况等内部数据，对三七互娱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毛利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三七互娱的盈利能力增长具有合理性。

第五题、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公司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达到 7.4 亿元，且无任何银行贷款，期末资产负债率不到 16%，远低于同行业水平。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包括有息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原拟安排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游戏业务中第三方联合运营占比不断提高，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需要占用较多的运营资金。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的汽配业务和游戏业务同比和环比均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第 2 季度公司实现

净利润 21,964.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5.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1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7.8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明显改善。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前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不再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合理性，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题、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和计划如下：

重大投资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参股上海傲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项目投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0%。上海傲庭为页游《权倾天下》的研发团队，该款页游在国内及港澳台地区上线，运营成绩优秀。	300	2015.1.30
参股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项目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0%。主要提供互动视频直播服务。	1,000	2015.1.20
参股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	随着手游 MOBA 市场积累用户不断增长，为拓展手游项目类型，参股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该公司主要人员来自端游《300 英雄》，专攻 MOBA 类市场用户，在策划、技术、美术、运营、推广等领域都具有多年资深经验。目前产品计划在 10 月份推出测试版本。	600	2015.3.18
参股圣耀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为打造国内一线互联网游戏发行商，参股圣耀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核心团队大部分来自于业内知名移动游戏公司，具备丰富的手游运营、市场推广实操经验。公司以移动游戏精品发行为核心业务，以产品及渠道运营为本，长于品牌及效果类营销，并已具备成熟的游戏引进管道及机制，依此全方位打造国内一线的互联网游戏发行商。	1,000	2015.5.20
参股成都朋万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精品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高新技术企业，参股成都朋万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该公司现有百余员工中，70% 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核心团队在游戏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上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已成功研发出《神创天下》、《侠天下》、《满江红》《神鬼三国》等十余款精品游戏软件。经过 4 年的摸索与实践，已拥有自主研发的成熟的服务端引擎，性能在同类游戏中卓越领先。公司还自主研发出高质量的 2d 客户端引擎和 3d 客户端引擎，使得游戏在表现力上更胜一筹，也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中拥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游戏产品已拓展到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登陆越南、港澳台、马来西亚、泰国等地区。	500	2015.6.30
参股北京爪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为开拓 HTML5 业务布局和市场占有率，加大 HTML5 游戏业务的投入，参股 20% 股权。	600	2015.6.1

参股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股权	该公司以创作高质量原创动画剧为主，开发围绕原创动画题材的衍生产品为辅。现正开发《疯味英雄》动画原创系列剧，预计 9 月开始在各视频门户网站播出，之后会以每月 3-4 集的速率更新。《疯味英雄》动画剧以核心游戏玩家及搞笑战斗类动漫爱好者为目标受众。制作水准预期将在角色设定、画面效果、剧情、音乐等各个方面全面超越国产现有同类动画剧。时机成熟后将以此 IP 为核心开发主题手游、手办、玩具等相关衍生产品。	500	2015.7.2
参股广州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该公司致力于精品手机游戏的研发，目前产品《三打白骨精》与国内首屈一指的平台达成合作，被行业誉为最有潜力游戏新品。目前公司多款产品正在积极筹备中，努力为玩家创造更多的精品手机游戏。	50	2015.8.18
参股成都格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在 2D 动作游戏领域的游戏公司，产品《苍翼之刃》是目前全球市场上顶级品质的 2D 动作游戏，作为细分市场的领先者，将持续推出全球领先的 2D 动作游戏。《苍翼之刃》已经在台港澳市场上架，获得了 AppStore 首页多次精品推荐，成绩喜人。公司将在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国内市场与 37 手游联合发行《苍翼之刃》，并陆续开拓韩国、日本、北美、欧洲等全球市场。公司成员几乎都来自顶级游戏公司的资深游戏开发者，制作出的游戏产品在全球细分市场具备竞争力，未来有望成长为具有全球品牌的知名游戏公司。	800	截至目前，已支付 250 万
参股上海绝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股权	该公司致力于多向发展，提供原创动画制作、赛事活动组织、政企优秀宣传片开发等一系列优质服务，核心成员为原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陈剑书、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制作人哈磊。在未来发展方向上，更不乏真人剧、网络剧自制精品研发等一系列布局，多向发展，力求行业领先水准。	3,300	2015.7.13
参股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	墨麟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专业的全球化娱乐内容研发及发行公司，成功研发《秦美人》、《大闹天宫》、《古剑奇谭 WEB》、《风云无双》、《魔龙诀》等多款经典巨作。墨麟科技凭借专注和勤奋的态度、强大的技术实力、富有创意的设计能力以及对游戏用户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多款高品质精品互联游戏产品，并屡创佳绩，快速成长为业界屈指可数的领先企业。通过参股墨麟科技，可为增加页游精品的支持。	6,000	2015.8.24
参股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股权	通过参股喆元文化，间接参股了日本 SNK Playmore 公司，该公司持有拳皇、合金弹头、侍魂、饿狼传说等重量级 IP。	8,500	2015.7.30

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交易定价均为与独立第三方协商确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

来三个月之内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亦未开展相关筹备和洽谈工作，若未来公司筹备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对外投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付款凭证、会议纪要等，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相关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均已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告披露。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前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不再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合理性，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第七题、本次发行涉及的购买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报送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此次反馈回复申报材料中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报送了相关材料，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第一题、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落实相关规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落实《通知》第一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一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实现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

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三）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

第四條、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有進行現金分紅但未按本章程規定進行現金分紅的，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潤的明確用途以及收益情況。在此種情形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3、保薦機構核實意見

經核實，保薦機構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自主決策公司利潤分配事項，並制定明確的回報規劃，充分維護了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權利，並不斷完善了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符合《通知》第一條的要求。

二、發行人落實《通知》第二條相關要求的情況

1、《通知》第二條要求

“上市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

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向发行人董事了解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上市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

截至目前，发行人最新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均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发行人亦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了独立董事及公众股东（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通知》要求在章程中载明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相关内容，有效落实了《通知》第二条的有关要求。

三、发行人落实《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三条要求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向公司董事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审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均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采取为股东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发行人已落实《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落实《通知》第四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四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公告等文件。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的调整或者变更均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已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落实《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落实《通知》第五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五条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中小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提问、“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来电、来访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发行人已落实《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落实《通知》第六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六条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条规定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适用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七、发行人落实《通知》第七条相关要求的情况

1、《通知》第七条要求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公告信息等文件。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制定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落实了《通知》第七条第一款的要求。

(2) 发行人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4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1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在上述发行预案及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的“特别提示”中对上述内容做了提示,以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对《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进行了有效落实。此外,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的核查意见”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不属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不适用《通知》第

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第二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互动娱乐产业战略展开，募集资金收购三七互娱少数股东权益已经公司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三七互娱40%股权后，公司实现对三七互娱的全资控股，可于即期将三七互娱40%的股东权益及收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三七互娱少数股东权益不需要建设期，且三七互娱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公司整体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增长速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换言之，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为便于计算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假设前提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1月底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发行股数为16,528.93万股；
- 3、在预测净资产变动时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利润分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 4、公司汽车配件业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47.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3.88%，实现利润总额1,09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4.88%。为谨慎起见，仍然假设2015年汽配业务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1,171.24万元；
- 5、2015年1-3月三七互娱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26万元，根据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三七互娱2015年4-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为38,258.25万元，故假设2015年三七互娱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89.51万元。2015年1-6月三七互娱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34,492.14万元，已完成全年预测的64.85%，折合为全年比例为129.70%，三七互娱预计完成2015年全年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①	264,474.68	264,474.6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33,084.95	34,857.93
其中：——汽配业务净利润	1,171.24	1,171.24
——游戏业务净利润*	31,913.71	33,686.69
本期现金分红③	3,248.55	3,248.55
分红所属月份④	4	4
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净资产⑤*	-	35,120.18
净资产增加所属月份⑥	11	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⑦=①+②-③+⑤	294,311.08	331,20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 ⑧=①+②/2-③*(12-④)/12+⑤*(12-⑥)/12	278,851.46	282,66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⑨=②/⑧	11.86%	12.33%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⑩	87,710.81	87,710.81
本期发行股数⑪	-	16,528.93
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⑫=⑩+⑪	87,710.81	104,239.7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⑬=⑩+⑪*(12-⑥)*12	87,710.81	89,088.22
基本每股收益⑭=②/⑬	0.38	0.39

注：1、如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游戏业务净利润=53,189.51*60%=31,913.71；如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游戏业务净利润=53,189.51*60%*11/12+53,189.51/12=33,686.69

2、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三七互娱 40% 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前次收购三七互娱 60% 股权的时点 2014 年 11 月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3,975.93 万元为基数，并考虑 2014 年 12 月三七互娱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6.84 万元、2014 年 12 月三七互娱现金分红 22,00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 1-11 月三七互娱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89.51/12*11 万元，则 2015 年 11 月末应享有的三七互娱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40% 净资产份额=(33,975.93/60%+4,416.84-22,000.00+53,189.51/12*11)*40%=35,120.18 万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 万元与上述 35,120.18 万元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故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为 35,120.18 万元。

本次发行/不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

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2.33%	4.21%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9	0.09

综上，经测算，假设2015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发行后的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3%、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高于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86%和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也高于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1%和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三七互娱少数股东权益不需要建设期，且三七互娱盈利能力较好，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第三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现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5、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6、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公司对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三七互娱少数股东权益不需要建设期,且三七互娱盈利能力较好,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大互动娱乐领域的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三七互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三七互娱的股权比例将由60%提高到100%。公司在保持双主业格局的同时，将加大在互动娱乐领域的投入，更好的把握互动娱乐领域的高速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向三七互娱提供包括资金、人才、管理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全力支持三七互娱的后续业务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制订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第四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28日公开披露《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1年9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70号）。

2011年9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2013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55号）。

2013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2013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102号），就部分投资者交易量较大的事项进行问询。

2013年8月29日，公司出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于2013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21号）。

2013年9月5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深交所于2014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63号）。

2014年5月12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深交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95号）。

2015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7、深交所于2015年7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5号），就部分投资者交易量较大的事项进行问询。

2015年7月20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监管关注函

1、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89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89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2月25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截至目前，你公司连续四次向本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申请推迟复牌时间至2015年4月1日。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2015年3月28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2015年3月27日就上述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司自2月25日起向贵所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论证，并于3月17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目前，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部分战略投资者有明确的认购意向。鉴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尚处于洽谈期间，最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份额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此外，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相关方案设计及托管安排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战略投资者的洽谈进度，但考虑到战略投资者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需完成其各自内部审批流程，个别投资者特别是有意向的行业投资者内部审批决策耗时较长，目前公司仍无法确定具体的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收到的问询函、关注函及相关回复和工作底稿，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等，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2、**就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发行人已就相应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解释，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较为完善，整改效果较好，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若宾

朱保力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 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